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何志偉、蔡易餘等 20 人，鑒於農村人口外移，從事農業人口日漸凋零，且多半呈現高齡化趨勢，致使農村地區生產力下降。故政府應以政策工具吸引青壯人口回歸鄉村、投入農業生產。惟，現行農業健康保險條例，排除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適用，與鼓勵青壯年人口從農之方針相悖。為振興我國農業發展，特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農業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業區人口持續老化，導致農業人口青黃不接，重振農業地區生產力實為政府之一大課題。
- 二、現行條文明文，凡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排除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適用，係為有效配置社會資源，避免社會保險之重複領取。
- 三、然，隨醫療進步，我國現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中不乏年紀尚輕，身體尚稱強健者，此現象尤以退役之志願役士官為甚。故，現行法將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排除於農民健康保險外，恐形成一政策推力，不利於我國農村生產力之再造。
- 四、另，單以其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即排除參加其他保險之可能性，未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其規定未臻妥適。
- 五、綜上，修正本法第五條，增訂第三項、第五項，凡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雖領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未達一定金額者，仍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 六、增訂第九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金額之數額。

提案人：周春米 何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賴品好 黃國書 林俊憲 張廖萬堅 洪申翰  
羅美玲 莊競程 鄭運鵬 邱議瑩 江永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湯蕙禎 吳秉叡 沈發惠 陳秀寶 邱泰源  
吳思瑤 蘇巧慧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u>前二項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但領取未達一定金額，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u></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但領取未達一定金額，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u></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我國農業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業區人口持續老化，導致農業人口青黃不接，重振農業地區生產力實為政府之一大課題。</p> <p>三、現行法明文，凡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排除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適用。</p> <p>四、惟，隨醫療進步，我國現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中不乏年紀尚輕，身體尚稱強健者，此現象尤以退役之志願役士官兵為甚。故現行法將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排除於農民健康保險外，恐形成一政策推力，不利於我國農村生產力之再造。</p> <p>五、單以「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作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標準是否適宜，亦不無討論餘地。以國軍退役士官兵為例，超過半數之退役士官兵，其所領取之相類於養老給付之退伍給付，未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譜。爰單以其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即排除參加其他保險之可能性，未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其規定未臻妥適。</p> <p>六、為提升從農之誘因，爰修正本條，增訂第三項、第五項，凡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雖領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未達一定金額者，仍得參</p>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五項之金額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本保險。  
七、本條規定之金額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